



关于印发《铜陵市农村危房改造扶贫资金 绩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建函〔2019〕71号

县(区)住建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铜陵市农村危房改造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铜陵市财政局

2019年3月11日



铜陵市农村危房改造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〈关于铜陵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铜政办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为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民生工程绩效管理，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落实绩效监管责任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：

聚焦绩效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实施绩效评价，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政策落实，准确把握改造对象，严格执行建设标准，规范资金使用监管，逐步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安全问题，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，提高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民生工程社会效益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第三条 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分工协同，共同推进。市政府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总责，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。住建、财政等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分工协作，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

（二）定性分析，定量评分。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、定量为主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，市级形成项目评分和各县区评分。



（三）目标导向，加强监控。注重目标导向，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依据充分。注重日常监控，目标监控应体系健全、责任明确。

第二章 评价对象、内容和依据

第四条 绩效自评对象为一县两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。第三方绩效评价对象为县区住建局，根据需要适时对部分乡镇开展评价。

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项目投入情况。从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全面掌握项目立项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，了解资金的到位率、及时性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主要考核项目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情况，具体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、项目建设规范性、项目质量可控性、资料报送情况，以及会计核算规范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财务监控有效性等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主要考核目标任务完成率、投资完成率、完成时效性、档案信息管理规范性、质量达标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效果情况。主要考核政策宣传、可持续影响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农户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。

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：

（一）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；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二）铜陵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台的相关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财政等部门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；

（四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财政等部门反映的资金筹措和使用管理等有关统计数据、通报；

（五）各级相关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审计、稽查、检查、评审等工作的结论及有关文件和材料；

（六）其它有关资料。

第三章 评价指标

第七条 评价指标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〉的通知》要求，遵循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经济性和系统性原则，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形成。

第八条 本项目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、6 个二级指标、24 个三级指标构成。

第九条 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比较法、专家评议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成本效益法等方法进行。

第四章 评价的组织实施

第十条 根据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民生工作的意见》（铜政〔2017〕44 号）的要求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价工作，每年1月10日前完成部门危房改造绩效自评，形成评价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列入下一年度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，由市财政局于次年1-2月组织开展评价，形成分报告、总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。

第十二条 开展的自评和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均应按本评价办法及所附的评价指标进行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

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，满分100分，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（ $S \geq 85$ ）、良好（ $85 > S \geq 75$ ）、中等（ $75 > S \geq 60$ ）、差（ $S < 60$ ）四个等级。

第十四条 市级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结果、各县区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纳入市委、市政府考核指标体系，以及民生工程绩效奖补指标范围，进一步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在全市形成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五条 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地、各单位要认真梳理、分析和总结，并限期整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颁发的农村危房改造绩效管理办法制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